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忠貴
電話：04-22289111~65301-4
電子信箱：m302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計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78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辦理106年度第4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一案，檢送公告範圍圖2份及公告6份，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本府建設局105年9月8日中市建土字第1050118972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將旨開公告及附圖登載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豐原中心)、臺中市建築學會、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秘書處、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局都計測量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 俊 傑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789991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4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北屯區所屬臺中市都市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15M-3計畫道路)地區已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圖(部分路段地區)，該等計畫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予以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俊傑

106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15M-3 計畫道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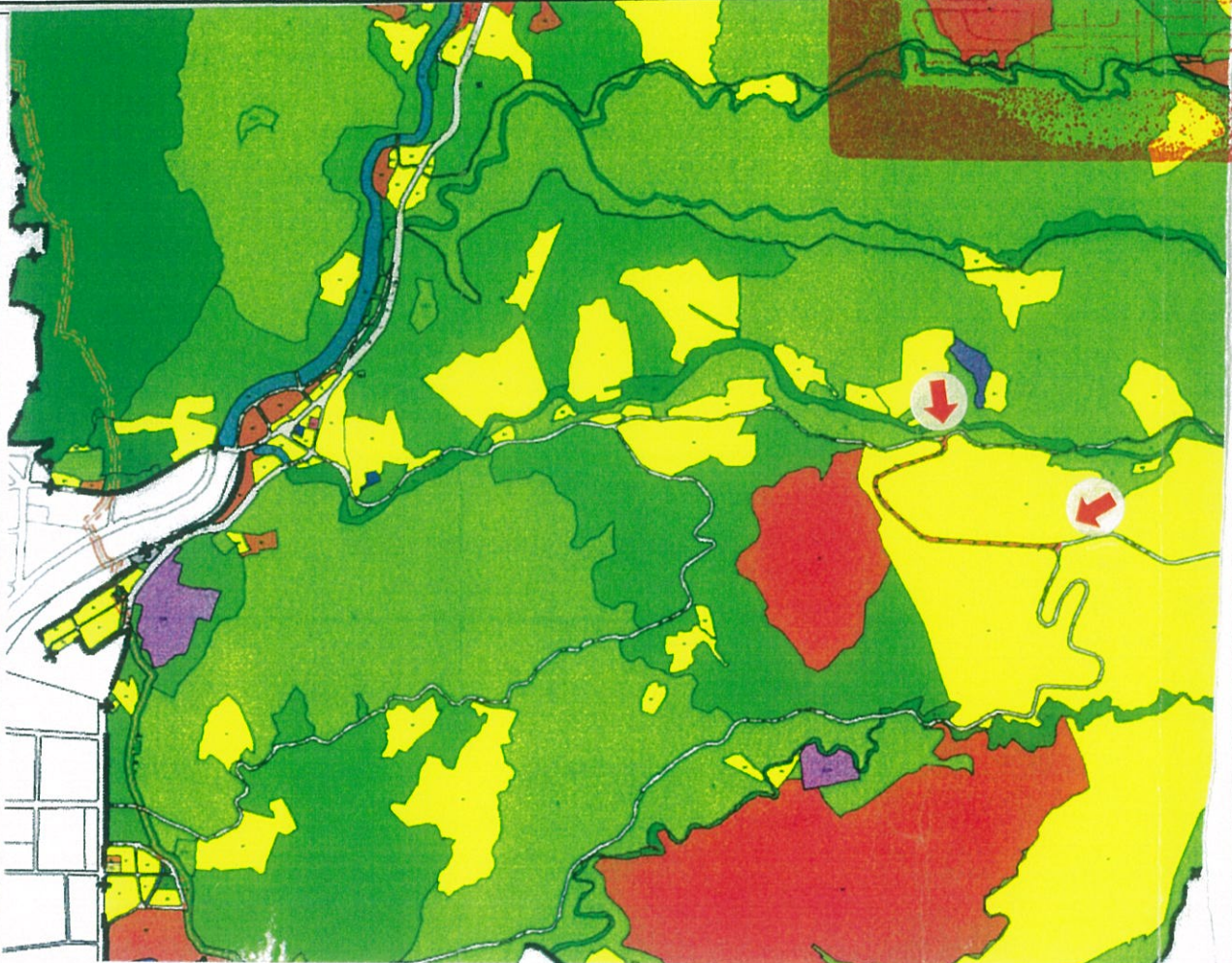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789991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106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15M-3 計畫道路)」-2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789991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